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自身需求,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公司股票办理了解质押。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042,400股	2015-10-27	2016-03-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企业融资安排
合计		13,042,400股				10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编号:2016-01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行业规范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5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

3、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编号:2016-01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行业规范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5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延期停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多个交易对方,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照计划于2016年3月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5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6-0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2016年3月4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双良节能有限公司、江阴双良纤维有限公司、江阴双良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节能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 交易风险: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款的风险;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达到预期收入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甲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100万元。

● 合同金额:2016年1月4日,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与江阴双良纤维有限公司、江阴双良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签署《江阴双良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为甲方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甲方的总投资额为1982.25万元(不含税)。工程投资、财务成本、运行费用、维护费用等,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日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冷量收费方式向甲方回收投资费用,收费期限为12年。

● 合同金额:201